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的实施过程，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对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持续改进，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与配套规则，规范风险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处理、审计问题，审慎核查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风险；跟踪监督财务报告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形成闭环管理。

公司下设审计法务部，作为内部审计执行机构，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干预。审计法务部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与过程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各业务条线开展审计检查，及时向经营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报告及整改建议。内部审计工作围绕审计管理优化、风险精准管控、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效率及效果评价等多维度展开：强化对各业务环节的全流程审计监督，拓宽审计深度与广度；坚持风险导向审计原则，提前识别、防范潜在经营风险；全面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推动内控流程持续优化。通过上述工作的有效实施，审计法务部在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防范舞弊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监督、人力资源）、风险评估、社会责任（包括安全生产、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预算管理、重大投资立项、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紧密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与业务发展特点，构建了“全面覆盖、风险导向、注重实效”的评价体系。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自查与专项检查、控制测试与证据查证、个别访谈与专题讨论、穿行测试与抽样分析等多种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开展定期评价。通过系统梳理评价范围内的业务流程与控制节点，全面识别潜在内部控制缺陷，对缺陷的成因、严重程度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准确、完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合规、评价结论客观。

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规模、行业经营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实际情况，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该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确保缺陷认定的连续性与可比性，为内控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明确依据。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text{错报} < \text{利润总额 }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 }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text{利润总额 }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text{资产总额 }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0.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



标准参考财务报告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